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咸环文〔2023〕50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议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7月17日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 案件集体审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证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重大行政强制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其他情节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审议，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案件集体审议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准确及时、民主集中的原则。

第四条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局”）成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主任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法规工作的局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分管执法工作的局负责人、分管业务范围与案件相关的局负责人、市支队主要负责人、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主要负责人担任。

案审会由局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局负责人召集和主持，案审会成员出席，负责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案件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市支队分管负责人）、经办人员和市局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安排其他有关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案审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案审办”）设在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案审办主任由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主要负责人担任。案审办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对重大行政强制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其他情节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

（二）对是否属于案审会审议的案件进行审核，应当由案审会审议的，提请召开案审会会议；

（三）做好案审会会前准备工作；

（四）做好案审会会议记录，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五）处理案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案审会集体审议的案件范围如下：

（一）对公民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

（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五）拟实施涉及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查封、扣押（含拟作出查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涉案价值 20 万元以上）决定；拟查封、扣押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涉案价值 100 万元以上）决定）；

(六)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其他情节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八)市局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审议的其他案件。

第七条 申请案审会审议案件的,案件承办机构提出并填写《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议申请表》,经办案机构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后送交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报分管法规工作的局负责人、局主要负责人确定是否提交案审会审议。

提交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案件调查报告(包括案情简介、适用法律条款、自由裁量适用情况、意见和建议)、听证报告(陈述申辩复核报告)纸质版1份,同时发送WORD版;

(二)案卷原件、复印件各1份;

(三)经过法制审核的案件,应附有《法制审核意见书》;经过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的案件,应附有《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第八条 案件经审查后拟提交案审会集体审议的,案审办应当组织做好以下会前准备工作:

(一)拟定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以及上会案件,经分管法规工作局负责人审查,报主任审定后,通知参会委员、列席人员等准时参加;

(二)准备案件上会材料。

上会材料包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

议申请表、案件调查报告、听证报告（陈述申辩复核报告）、案卷扫描版等。

第九条 案审会以召开会议的形式集体审议案件。案审会成员应出席集体审议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案审会成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委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是否回避，由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案件审议按照“一案一议”方式进行。案审会审议案件，一般程序为：

（一）案件具体承办负责人汇报，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来源、调查情况、法律条款适用、自由裁量适用、陈述申辩复核情况、听证情况、法制审核意见、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同时投影同步播放主要材料内容；

（二）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补充说明；

（三）出席、列席人员发表意见；

（四）召集人集中讨论意见，形成集体讨论决定意见。

第十一条 案审会成员以及列席会议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

案审会成员发表意见后，主持人应当按照多数意见归纳出集体讨论决定意见。如果无法形成多数意见，主任或其委托的主持人享有最后决定权。

第十二条 主持人认为案件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可以暂缓做出集体讨论决定，并要求相关机构进一步调查、审查

后再提交案审会审议。

第十三条 案审办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交由参会人员校阅后签字。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分局、市支队、高新区分局要明确专人，依法落实案件法制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法律顾问的审核把关作用。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分局、市支队、高新区分局可比照本规则制定案件内部集体讨论审议制度。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6月22日印发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及相关规则的通知》（咸环文〔2022〕43号），以及市局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与本规则规定相冲突的内容自本规则印发之日起废止。

